

影片：<https://youtu.be/H4UW92gNPso>
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上次在普悠瑪事件行政院專案報告的時候，你承諾我下班以前詳細報告會送來，結果下班的時候根本沒有送來，等到晚上送來的時候，這位鐵道局局長丟給我幾張簡報，說這個是詳細報告，態度非常傲慢，這件事情你知道嗎？你在國會殿堂做的承諾，結果在下面的人根本沒有要遵守，這件事情你知道嗎？

主席：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。

吳主任委員澤成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有要求我們相關同仁把那天黃委員所提到主風泵相關的資料，應該提供給黃委員。

黃委員國昌：沒有啊！後來就送來幾張簡報，你們責任要怎麼追究？兩件事情提醒主委，第一個，最近一次有關於普悠瑪事件跟家屬會面的事情，新任臺鐵局局長才剛上任，態度之傲慢、官威之大，再次傷害所有罹難家屬的心，相關新聞報導、當天現場直播，網路上面都有，請吳主委去看一看，接下來臺鐵局長的責任我一定追究到底，才剛當官，這麼了不起！這麼傲慢！看不下去了！你們接下來報告的內容非常重要，你上次本來說下班以前要給我詳細報告，結果搞了半天說是誤會，詳細報告還沒有出來，要等兩個禮拜，詳細報告什麼時候公布？如果按照兩個禮拜的話，詳細報告是明天，明天交得出來嗎？

吳主任委員澤成：明天我們會進行第 8 次委員會議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明天會有詳細報告嗎？

吳主任委員澤成：如果我們委員會通過的話，就可以對外來做一個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希望你們公布詳細報告的時候不要讓大家失望，但是整件事情還沒有結束，這件事情我越挖越是臭不可言，我為什麼這樣講？當初東部幹線的時候，

這塊運輸火車的大餅上百億元，各方政治勢力介入，大家都想要吃到這塊大肥肉，結果搞了半天，2014年12月27日臺鐵沒有透過公開招標，而是用限制性招標的方式，普悠瑪多買16台，太魯閣多買16台，這有趣了，這兩家相互競爭的廠商同一天決標，各買16台，是前一階段大家爭得你死我活，最後息事寧人，各分一塊大餅，大家都有肉吃，大家都不要再吵了，大家都不要再去找政治上的代理人來做相互攻擊嗎？沒有關係，我現在要質疑的是，公共工程委員會當初這件事情怎麼在把關的？當初太魯閣號2004年決標，2008年交車完畢，2013年保固到期，它憑什麼可以不透過公開招標公告，用擴充購車的方式就買了16台車子？普悠瑪號也一樣，普悠瑪號在本來的招標採購案裡面沒有後續擴充購車，結果沒有透過公開招標，而是用限制性招標，兩家日本大廠都找來，兩家都16台，一個八億多元，一個九億多元，可以這樣搞哦？

為何可以違法沒有公開招標？這是我今天核心的問題，我把公文調出來了，臺鐵當初問工程會可不可以按照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不用公開招標，用限制性招標就好了？結果工程會說不行，這樣做是違法的，臺鐵自己內部的函也講得很清楚，工程會說不可以採取限制性招標，結果最後他們用第4款做限制性招標，第4款是要買零件來維修，結果他們把第4款違法解釋成可以去買整台車，造成我國公共工程上採購的大笑話，要買這16台車來當零件，如果零件壞掉，把新車上面的零件拆下來去換舊車的零件，可以這樣搞哦？這件事情工程會知不知道？

吳主任委員澤成：這個部分是屬於採購階段的問題，我會請我們同仁對於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就講一個最直接的問題，從你上任到現在，這個弊案會內有沒有任何同仁跟你講過？

吳主任委員澤成：你現在談的這個部分沒有提過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直接點名，2014年葉匡時是交通部部長，後來從臺鐵局長升任交通部常次的范植谷，以及接任的臺鐵局局長周永暉，工程會打回票，說不准用限制性招標，結果臺鐵明知違法，還是硬著頭去做限制性招標，你們的公文都是3月，剛好3月是交通部內部大風吹，本來的臺鐵局長升任交通部常次，然後換了

一個新的局長周永暉，到底發生什麼事情？可以違法這樣幹喔？

其次，你今天跟我說你從來沒有聽過這件事情，我非常詫異，因為在第一任行政院長林全的時候就有人檢舉了，林全也承諾這件事情他會澈查，結果林全、前交通部賀陳部長都說會澈查，絕不包庇違法，即使是前朝的政府胡搞瞎搞，都會追究責任到底，但是 2016 年做的承諾，到了 2018 年船過水無痕，大家都沒有關係，是各方利益全部都收拾好了嗎？可以這樣幹嗎？您可不可以跟我承諾，這件事情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澈查到底？另外，違法、有涉入的人全部移送監察院，主委可以承諾嗎？2016 年林全跟賀陳做的承諾根本沒有做到，結果怎麼樣？結果這兩大廠商大家都有肉可以吃，都不用公開招標，兩邊都不用再競爭、不用再吵了，你有 8 億 9,687 萬元，我有 9 億 2,500 萬元，大家都有肉可以吃，然後把臺灣的納稅人當笨蛋，可以這樣幹喔？

吳主任委員澤成：我同意我們來做專案的稽核。

黃委員國昌：同時請主委回去徹查，當初林全和賀陳旦有沒有下令要查？如果有，查的結果是什麼？為什麼雷聲大雨點小後來船過水無痕？中間是不是有人在阻止徹查？有人在阻止這個醜陋的政商勾結被爆發出來，可以嗎？什麼時候會給我一個清楚的報告？不要給我個人，給臺灣社會一個清楚的報告，這麼腐敗的事情，該送監察院的統統送監察院，你們不送我自己去監察院檢舉。可以這樣搞喔？主委你需要多少時間？

吳主任委員澤成：給我們 2 個月時間好不好？

黃委員國昌：2 個月太長了，你回去調所有的公文來看，找相關的人開會，2 個星期可以嗎？

吳主任委員澤成：太急了，至少要 1 個月以上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1 個星期之內，從當初林全承諾到現在，把所有往來的公文都提供給我，這樣可以嗎？

吳主任委員澤成：提供資料是不是？

黃委員國昌：對，可以嗎？

吳主任委員澤成：稽核不可能，稽核可能要長一點時間。

黃委員國昌：沒有啦！我說相關往來的資料，行政院院長有沒有發函要求下面的交通部徹查？賀陳部長當初是怎麼裁示的？怎麼當初承諾要查，結果查一半好像大家都沒事，臺灣社會也沒有人關心，這樣子的違法採購，幾十億元的違法採購如果可以這樣亂搞的話，公共工程委員會廢掉算了，政府採購法也廢掉

主席：主委，你 1 個月內給黃委員好不好？

吳主任委員澤成：好。

黃委員國昌：可以嗎？

吳主任委員澤成：好。